

就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會議

提交有關

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意見書

“18 歲智障學生學習權”——我的困惑

我是一位對特殊教育有一定認識的市民，近日閱報，得知本港 18 歲智障學生不能繼續升學的情況，此誠十分不合理的措施，現特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以下意見。

香港教育當局應該檢討“留學權”的方針政策，原因有三。

首先，在 2006 年 12 月，聯合國倡議“殘疾人士權益公約”〔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〕，下面簡稱 CRPD。世界上多個國家政府已簽字接受 CRPD，此協議第三條，明確反對歧視殘疾人士及明確要求簽字成員國要提供“均等機會”給殘疾人士，協議第 24 條，要求尊重殘疾人士的“受教育權利”。香港常常聲稱是一國際大都會，為何會有“學習權”政策？

另一方面，聯合國有另一協議—“兒童權利公約”〔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〕，下稱 CRC。CRC 定義：18 歲以下少年學生均被視作“兒童”，CRC 第二條明確要求尊重兒童權利，包括不同種族、性別，不同宗教信仰的兒童，也包括殘疾兒童的權利，協議第 23 條指出要承認“殘疾兒童的特殊需要，協議第 28 條

〔b〕提出簽字成員國要發展“中學”，讓每一個兒童都能夠就讀，在香港回歸前，香港的特殊教育，並不落後，爲什麼這次卻有出人意表的“學習權”失誤？

最後，在上月，中國特殊教育界開了一個全國性會議，會議聲稱，中國特殊教育已進入新的歷史階段，內地的特殊教育將會在“規模上、結構上、質量上和效益上”加大投入、加大力度推進教育公平。內地特殊教育人士普遍認爲，要讓殘疾兒童與一般兒童在同一片藍天下成長，該會議倡議要“飽含深情、充滿愛心”地教育殘疾兒童。

我認爲香港教育當局，對殘疾兒童是有“深情”、有“愛心”的，只可惜這次卻有另人困惑的安排！希望這次事件，在溝通、協商下盡快得到解決。

市民：杜升如先生

19/6/2009